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80號

原告 何義真
訴訟代理人 陳慶昌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陳怡君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母病急需就醫無法支付龐大醫療費用為
由，向原告借款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5日交付被告新臺幣
（下同）75萬元，並簽立借款協議書，約定113年4月5日為
還款日，被告並簽立同額本票作為擔保。原告於113年4月5
日向被告催討借款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元，及自113年4月
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75萬元，約定於113年4月5日還款
等情，據其提出手寫之借款協議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
頁），堪以認定。被告屆清償期仍未還款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
01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75萬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(二)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3 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
05 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0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
0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約定清償日為113年4月5
08 日，是於該日屆滿時起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即應自翌日之11
09 3年4月6日起算遲延利息。準此，原告請求加計自113年4月6
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
11 無不合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5萬
13 元，及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4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
15 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
17 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23 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4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26 書記官 許瑞萍